证券代码：002204　　证券简称：大连重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39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5月2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职工董事孙元华女士因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丛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邵长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（2020年5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: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1.战略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丛红，委员：杨波、邵长南、田长军、朱少岩、孙元华

2.提名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杨波，委员：戴大双、丛红

3.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刘永泽，委员：张树贤、孙元华

4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戴大双，委员：刘永泽、张树贤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

聘任田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,具体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张昭凯先生、周刚先生、王原先生、卫旭峰先生、郭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陆朝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以上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具体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聘任卫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,具体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卫旭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：0411-86852187

传真：0411-86852222

邮箱：dlzg002204@dhidcw.com

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华锐大厦

邮编：116013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就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的总裁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3项议案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李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具体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李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:

电话：0411-86852802

传真：0411-86852222

邮箱：dlzg002204@dhidcw.com

地址：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

邮编：116013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》

审计监察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高克先生为审计监察部部长，具体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湛江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依据全资子公司华锐重工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公司”）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运营需要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公司决定对湛江公司减资 3,000 万元。本次减资后，湛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,000 万元变更为 2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监察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附件：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监察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1.田长军先生，196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监事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，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2.陆朝昌先生，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计划财务部部长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除上述在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3.张昭凯先生，196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4.周刚先生，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，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铸钢分公司总经理，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5.王原先生，196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，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，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大连大重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大连华锐重工德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6.卫旭峰先生，197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秘书，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卫旭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召开前，卫旭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7.郭冰峰先生，196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厂长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营销管理部部长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大连华锐重工（宁德）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常务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8.高克先生，197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在职大学学历、硕士学位。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，大连市技术改造咨询服务中心主任，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总经理，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审计监察部部长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除上述在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9.李慧女士，198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助理经济师。曾任职于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。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公司股权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李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